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小字第261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施英任

被告 盧函霏（原名：盧玉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92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1,9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日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於彰化縣○○鄉○○○路000號7-11之停車場內，因倒車未注意車後狀況，不慎碰撞停車場內處於停車靜止狀態中之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許雅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

01 受損。

02 (二)系爭車輛送廠維修，經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3,9
03 63元（零件2萬4,484元、烤漆8,329元、鈹金1,150元），原
04 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法取得代位權。

05 (三)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6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963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3 單、汽車保險理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
14 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影本為證，並經本院向
15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屬
16 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法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
18 事實為真。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
19 文之規定，被告自應對許雅綺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0 任，而原告既已給付保險金3萬3,963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
21 1項之規定，在上揭給付範圍內，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許雅綺
22 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3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5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法毀損他
26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27 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
28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9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30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31 照。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經送廠維修後，維修

01 費為零件費用2萬4,484元、烤漆費用8,329元、鈹金費用1,1
02 50元，合計3萬3,963元，有估價單可證，上揭估價單上之工
03 項，經核與本件事故所造成之損害具有關連性，足認上揭費
04 用確為系爭車輛修復所必要者。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5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06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
07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8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
09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0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2 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
13 生時即112年7月2日，已使用5年4月，已超過耐用年數，則
14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48元【2萬4,484元×0.
15 1，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加計烤漆8,329元、鈹金1,150
16 元，故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萬1,927元【2,448元+8,329元
17 +1,150元=1萬1,927元】，故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金額
18 為1萬1,927元。

19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給付1萬1,9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
21 23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23 非有據，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5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7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02 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道0段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
03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蔡政軒